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雅住建发〔2024〕59号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雅安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7日



# 雅安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有效控制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量，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城乡建设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注重示范引领，强化创

新驱动，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工作，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工作原则

**系统谋划、分步实施。**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整体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工作。科学制定工作目标，合理确定工作节奏，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加强示范引领，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抓好试点先行和示范创建工作。

**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各县（区）、各单位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区域差异，科学确定节能降碳目标，分类推进各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的开展。

**创新引领、低碳转型。**强化绿色低碳发展科技支撑，加强核心技术攻坚，完善技术体系，强化机制创新，完善城乡建设碳减排管理制度。

**政府引导、市场助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作用，优化制度标准设计，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节能降碳的推动作用。

## （三）总体目标

到2030年前，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应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质量和水平大幅提高；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

进一步提高，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绿色低碳运行初步实现。

力争到 2060 年前，全市城乡建设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治理现代化全面实现，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分。

## 二、优化城乡结构和布局

（一）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以“多中心、组团式”建设思路推动城市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推动城市中心城区各组团之间农田、生态绿楔建设，组团间的生态廊道应贯通连续，净宽度原则上不少于 50 米。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推动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推动落实，不再列出）

（二）合理规划城乡用地格局。加强山边水边建设用地图开发管控，严控建筑高度、体量，合理控制住宅建筑密度。重点结合雅州新区及大兴新区规划建设内容，合理布局新城区规模、人口密度及职住比例，促进就业岗位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建设绿色低碳村庄，提升乡村生态和环境质量。严守保护山水林田湖

草沙生态脉络底线，严控农房和村庄选址。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农房群落自然、紧凑、有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统筹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隐患排查整治、城市体检、城市更新等工作。除违法建筑、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无法整改的建筑外，不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鼓励和支持利用存量闲置房屋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

（一）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引导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主单位申报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到2030年，全市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75%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

体达到 78%节能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加强节能改造诊断评估或鉴定，对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居住建筑应改尽改，大力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和空调、采暖、照明、电梯等重点耗能系统节能改造，淘汰高耗能陈旧设备，改造部分节能水平达到现行标准规定。大力推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鼓励开展建筑能效测评，推进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加强智能管控和运行优化。到 2030 年完成全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任务，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20%以上，机电系统总体能效在现有水平上提升 1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住宅设计和物业管理水平。提升住宅设计建造和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建设中小户型普通住宅，限制建设超大户型住宅。合理确定住宅朝向、窗墙比和体形系数，合理布局居住生活空间，充分利用日照、采光、遮阳和自然通风条件降低住宅能耗。提高住宅声环境质量设计建造水平，鼓励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推动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小区实施节能环保管理，提高住宅运维管理水平，提高住宅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水平，提升智能化程度，延长住宅使用寿命。(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

（一）加强绿色交通设施建设。优化公路网络，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行动。加大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加强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桩（站）、加气站等设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5%，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30%，实现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30 年，主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减量化和资源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合理布局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网点，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既有垃圾填埋场、焚烧厂提标改造，加快补齐焚烧飞灰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沼渣处置利用等设施短板，加快提升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城市建成区原生生活垃圾“零



填埋”，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供水供气设施建设。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提升供水管网智能化管理水平，推广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加快推进城市供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力争到 203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排水和污水设施建设及循环利用。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雨水蓄滞与利用，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平均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 45%。大力整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管网空白区、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补齐污水管网短板，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到 2030 年城市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加强主城区和城镇建成区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合理规划多功能灯杆建设，强化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到 2030 年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分布均衡、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公园体系,推进主城区、城镇建成区绿道网络建设,加强立体绿化,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城市建成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2.2公里/万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

(一)推广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支持汉源县、石棉县等光热资源丰富的地区利用建筑屋顶、立面等适宜场地安装光伏发电设施。推动汉源县、石棉县等地区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到2025年在汉源县、石棉县等地区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立足丰富的水、风、光清洁电力基础,持续推动“煤改电”“气改电”等电能替代项目。到2025年全市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建筑电气化水平。有序推动建筑终端用能以电能替代煤、油、气等化石能源直接燃烧和利用，鼓励逐步以高效电磁灶具替代燃气、液化石油气灶具，发挥城市热电供热能力，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应用尽用。推动智能微电网、“光储直柔”、蓄冷蓄热、负荷灵活调节、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的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实现电力少增容、不增容。提高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比例，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2030年新建公共建筑中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绿色低碳建造

(一)推广智能建造与装配式技术应用。鼓励各县(区)实施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创建行动，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群控管理同类设备设施，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进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2020年下降20%，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50%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广绿色建材。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推广新型功能环保建材产品与配套应用技术,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运营管理,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

(一)加快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打造形式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社区。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倡导居住、商业、无污染产业等混合布局。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完善城市居住社区的服务配套体系,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补齐城市居住社区的建

设短板。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生活服务,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持续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居住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和人居环境建设整治。在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中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60%的城市社区先行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探索近零碳社区和零碳社区建设。推进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计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鼓励采用绿色家电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使用。鼓励绿色低碳用能方式,倡导绿色交通出行、随手关灯等节能习惯。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

因地制宜推行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

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结合实际强化县城建筑高度、密度与强度管控。合理控制县城建筑高度，充分考虑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原则上不超过18层。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确保县城内部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40米，广场集中硬地面积不超过2公顷，步行道路网连续通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推进绿色低碳乡村建设

（一）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推动农房可再生能源应用与电气化。严格落实农房建设相关标准和图集，提倡就地取材，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建造方式，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提高农房能效水平。推广采用高效能照明、灶具等设施设备，在汉源县、石棉县等地区，大力推动农村屋顶、院落空间、农业设施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鼓励建设乡村智能微网。提高乡村电气化水平，鼓励炊事、供暖、照明、交通、热水等用能电气化。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农房和零碳农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与利用。坚持分区分类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加强农村厕所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科学推

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鼓励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取技术和模式,推广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行微动力、低能耗、低成本的运行方式。探索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深入贯彻落实《雅安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若干规定》,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为主,片区处理、就地就近处理为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保障措施

(一)构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模式。以绿色低碳为目标,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模式,健全政府主导、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因地制宜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探索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探索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雅安监管分局、人行雅安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围绕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

型需求,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工程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推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培育协同发展,加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联合高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加强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完善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财政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在政府采购领域优先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建设绿色建筑。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自主原则下,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鼓励开发商投保全装修住宅质量保险,强化保险支持。合理开放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应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差别电价、分时电价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雅安监管分局、人行雅安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应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履职



尽责，认真抓好落实，扎实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采取城市体检、第三方评估、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成效机制，形成切实有力的工作督导机制。（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建筑应用试点、鼓励新建公共建筑及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先行开展零碳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试点工作，鼓励绿色低碳县城、绿色低碳社区、绿色低碳乡村建设，逐步提高全市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应及时分解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及时总结好经验做法。各县（区）要于每年10月10日前将当年贯彻落实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市级牵头部门要抓好市本级重点项目建设，及时督促各（县）区落实责任，牵头开展各（县）区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宣传教育。以“节能宣传周”“川渝住博会”等

活动为主要切入点，组织相关部门、企业以建筑工地、住宅小区等为载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工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等相关单位的绿色低碳意识，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